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柏勳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7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柏勳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親戚」補充為「堂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廖柏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該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廖柏勳與告訴人甲○○之配偶陳靜慧為堂姊弟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件之犯行，自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仍應依刑法論罪科刑。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徒手為上揭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抓擦傷等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經本院安排調解，告訴人表示不會到場，由法官判決等

01 語，有本院聯繫當事人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
02 39頁），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新臺幣（下同）
03 50萬元，並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工作為
04 服務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需扶養子女、配偶及父母之生
05 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8 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9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傳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法第277條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廖柏勛

0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廖柏勛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6時許，因不滿其親戚陳靜慧進
07 入其新北市○○區○○路00號住處，進而雙方起口角，待陳
08 靜慧離開時，廖柏勛即追出至新北市○○區○○路00號門口
09 ，並踢陳靜慧，經陳靜慧大叫，陳靜慧丈夫甲○○即自新北
10 市○○區○○路00號衝出阻擋在陳靜慧前面，詎廖柏勛竟基
11 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住甲○○的手臂、衣領並掐住甲○○
12 脖子不放，致甲○○受有頸部抓擦傷、前胸抓擦傷、左手前
13 臂外側及內側抓傷、右手上臂抓傷等傷害，經一旁圍觀之人
14 勸阻，廖柏勛始停手。

15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柏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追、踢陳靜慧，有拉住告訴人之衣領，本來想對告訴人動手，但經旁人拉住所以沒有。一直拉住告訴人的衣領約10分鐘，是經他人拉開才放手之事實。否認有抓告訴人的手及掐脖子之行為。
2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述及偵查中之證詞。	被告徒手抓住告訴人的手臂、衣領並掐住告訴人之脖子不放，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1

3	證人陳靜慧於偵查中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陳高祥於偵查中之證詞。	被告有抓著告訴人的衣領、肩頸。衝突結束後，告訴人有將衣服打開表示受傷，伊有看到告訴人胸口、脖子有受傷之事實。
5	證人廖明元於偵查中之證詞。	有看到被告拉著告訴人的衣領，沒有看到掐脖子，伊到場時已經是衝突的後面了。
6	耕莘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4 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